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7.21 法律決字第 092002903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21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有關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疑義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疑義乙案，請參酌本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三六六七號函意旨，本於權責審認之。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五三〇號函。  
二、檢附本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三、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黃〇〇、（〇二）二三一四六八七一—二二三二〇。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